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单位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项目名称	润江路消防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拟采购供应商名称	泰州市高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拟采购金额	96.35 万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润江路消防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已通过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审批代码：2508-321203-04-01-941284。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对润江路东侧约 1200 米增设 DN300 市政给水管道，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技术规范》（GB50974-2014）每 120 米设置 1 个消火栓，总计安装消火栓约 11 个。 专业人员在听取采购人介绍后认为，该项目实施背景是该路段位于化工园区内，消防设施设备不完善，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新增消防设施与原消防设施具有关联性与延续性，由原单位实施具有不可替代性；二是依据《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 30 条，公共消防用水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由供水单位负责。泰州市高港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本地唯一一家集供水、维护、管理的单位，能完整有效保障消防设施的管理使用，承建该项目具有不可替代性；三是泰州市高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熟悉本地区自来水管网布局，具备专业的施工设备和人员，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能确保施工工期短、质量好、效率高，保证消火栓供水水压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润江路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从泰州市高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7 条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专业人员名单	刘权 程豫 窦克祥